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公眾諮詢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www.fstb.gov.hk

背景

- 1996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
- 2000年及2001年兩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2001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2001年條例草案」）
- 利益相關者意見分歧(特別是關於怎樣處理未償付僱員應得款項方面)，條例草案未獲通過
- 原定在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予以檢討
- 2009年1月底，政府採納經濟機遇委員會的建議，提前重新研究引入企業拯救程序

現有公司債務重組方法不足之處

現有方法	不足之處
非法定償債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欠缺暫止期為商討增添不明朗因素❑ 任何債權人不願意合作即告吹❑ 《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雖然成效不錯，但只適用於有參與的銀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欠缺暫止期為商討增添不明朗因素❑ 過程複雜，涉及法院程序過多
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93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進行企業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單純為了拯救企業而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有當公司無力償債及公司的資產受到危害時才可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監管」— 要點

- 為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一個法定的暫止期
- 在暫止期內，一般針對公司的民事法律程序，須暫時擱置
- 由獨立的第三方(通常為專業人士)作為「臨時監管人」，接管公司，並擬備自願償債安排方案
- 由債權人會議考慮及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方案
- 作為誘因，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適用於所有公司：公司清盤時，董事須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招致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檢討的原則

- 建基於先前已達致的一些共識，並嘗試解決公眾所關注的問題
- 「臨時監管」應補充而非取代現時根據《公司條例》及非法定償債安排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 法院的介入應盡量減少，以節省費用和時間
- 僱員獲得的保障，一般不應遜於他們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時所得
- 准許債權人在拯救程序中有更大的參與

為何不選擇《美國破產法》第11章模式？

- 《美國破產法》第11章
 - 在法院監管下，由債務人持有資產（即現有管理層繼續控制公司）

-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1996年報告書否定採納第11章模式
 - 香港的債權人擔心由債務人持有資產的做法，使公司較易逃避或延遲履行其對債權人的責任

- 需要法院很大程度的參與，費用高昂

哪類公司會用得上臨時監管？

- 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成立或註冊的本地及非香港公司，但某些受規管機構(銀行、保險公司及証券及期貨業機構)除外

- 一般須有某些特定條件，例如：
 - 公司長遠來說有持續營運及生存的空間
 - 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和大多數債權人傾向支持企業拯救
 - 暫止期內能夠籌集資金

- 惠及中小企的機會相對較低

較為重大的變動

- 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 臨時監管人委任資格、酬金及任免

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 2001年條例草案規定公司在啟動臨時監管前，必須：

■ 清付所有欠薪、遣散費及《僱傭條例》下的其他法定應付款項；或

■ 開立特定信託戶口，以支付所有欠薪、遣散費及《僱傭條例》下的其他法定應付款項。

□ 問題：

■ 對財困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 對啟動臨時監管構成重大障礙

■ 有關待遇較僱員在公司進行清盤時所得者為佳

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 2003年建議

- 就信託戶口所支付的款項設定上限，以破欠基金應發放金額為準
- 餘下的債項須在自願償債安排方案獲批准後12個月內償付

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 方案A：

- 豁免被拖欠工資或其他應得款項的僱員受暫止期所規限
- 讓僱員在暫止期內保留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的權利

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 方案B：

- 僱員債項(以破欠基金所發放金額為上限)在自願償債安排生效時或之前，或最遲於暫止期開始後60天內償付
- 餘下的債項須在自願償債安排方案獲批准後12個月內償付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 2001年條例草案：

- 清盤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負責人」（包括董事、影子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前提是「負責人」：
 - (1) (a) 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公司已無力償債，或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或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當時是無力償債，或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以及
- (2) 當時未有採取步驟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 問題：

- 令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願意冒風險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 諮詢文件建議需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訂立條文：
 - 鼓勵董事儘早就無力償債的情況採取行動
 - 避免財困公司的資產進一步被侵蝕，以致損害債權人的利益

- 建議作兩項修訂，回應商界的憂慮：
 - 免除高層管理人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負的法律責任
原因：
 - 界定「高層管理人員」有困難
 - 澳洲和英國等地的類似條文限於董事(包括影子董事)的責任
 - 剔除「有合理理由懷疑」
原因：提高董事須承擔法律責任的門檻

臨時監管人委任資格、酬金及任免

- 2001年條例草案要求臨時監管人：
 - 作為一個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而成員包括律師及專業會計師的備選團(panel)成員；或
 - (若非備選團成員)獲破產管理署署長信納他具有適當技能，並是合適和恰當的人選
 - 酬金應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核准的收費表計算

- 法院可應債權人提出的申請，將臨時監管人免職

- 問題：
 - 備選團制度需要相當時間及資源設立
 - 若準則嚴格，納入備選團的人士太少，可能會收取高昂費用
 - 可考慮參照澳洲的做法，讓債權人有權決定臨時監管人的人選及酬金

臨時監管人委任資格、酬金及任免

□ 諮詢文件建議：

- 臨時監管人只須為與有關公司無關聯的執業律師或註冊的專業會計師

- 就應否讓沒有上述資格的其他人士按個別情況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諮詢公眾

-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在臨時監管展開當天起計10個工作天內召開)上，債權人有權批准臨時監管人的酬金，以及可選擇更換臨時監管人

其他程序或技術性修訂

- 啟動臨時監管的程序
- 暫止期
- 臨時監管人的個人法律責任

啟動臨時監管的程序

2001年條例草案	諮詢文件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把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公告連同有關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破產管理署署長和高等法院存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把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公告連同有關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公司在臨時監管展開前，確定本身已購買有效保險，保障受傷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可獲的應得款項及權利□ 假如臨時監管是由董事啟動，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應在決定委任臨時監管人的董事會議上提交；臨時監管展開後，臨時監管人有權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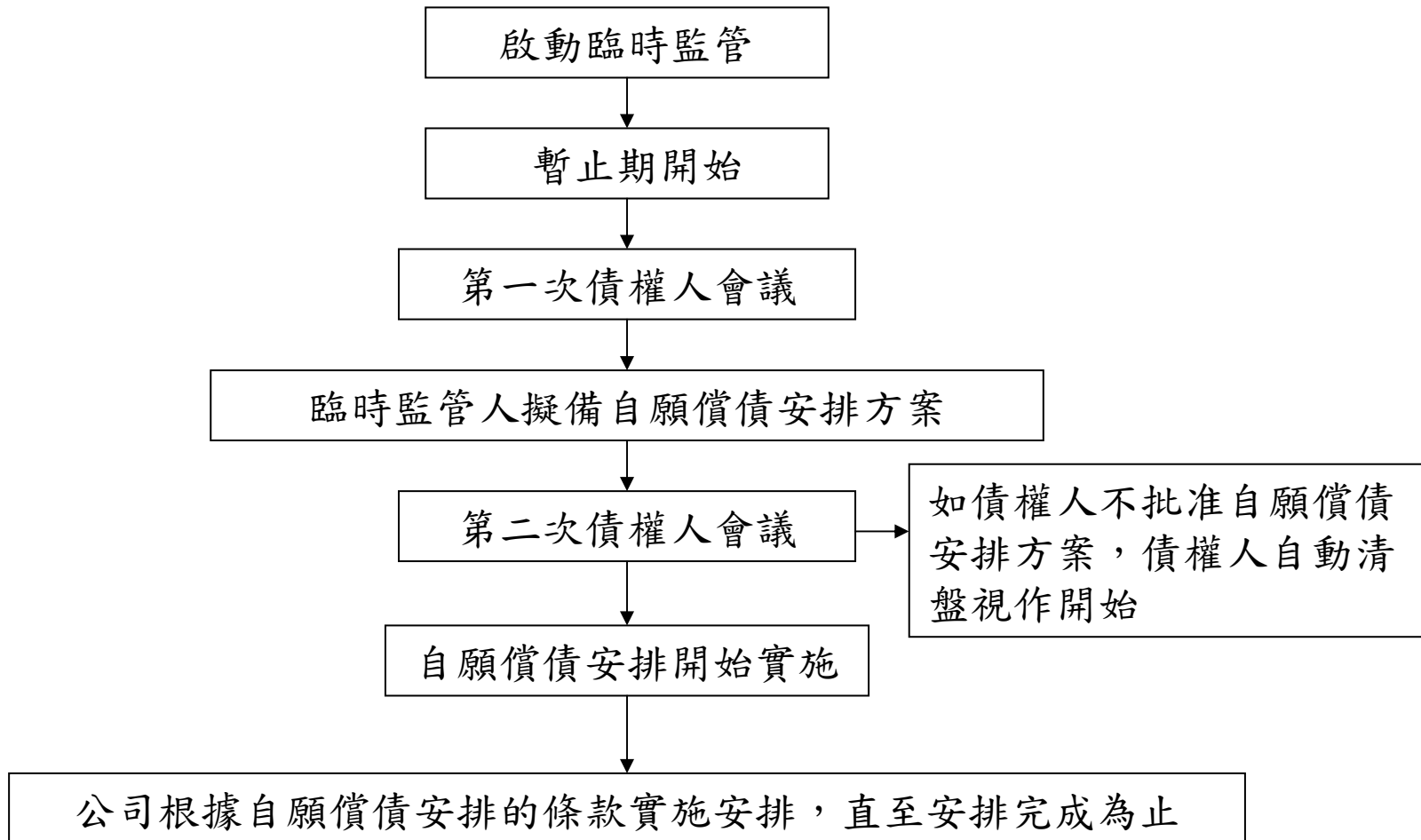
暫止期

2001年條例草案	諮詢文件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暫止期為30天❑ 如暫止期延長至不多於六個月，須由法院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暫止期為45天❑ 如暫止期延長至不多於六個月，須由債權人會議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暫止期延長至超逾六個月，須由債權人會議批准❑ 延長期並無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暫止期延長至超逾六個月，須由法院批准❑ 延長期最長不得超過由臨時監管展開當天起計的12個月

臨時監管人的個人法律責任

2001年條例草案	諮詢文件建議
<p>□ 臨時監管人須就其履行職務時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負上個人法律責任</p>	<p>□ 與2001年條例草案相同</p>
<p>□ 臨時監管人決定是否接受先前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期限為臨時監管展開後的14天</p>	<p>□ 延長臨時監管人決定是否接受先前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期限至臨時監管展開後第16個工作天</p>

臨時監管運作的簡要流程



時間表

□ 10月29日至2010年1月28日

- 諮詢期
- 將舉辦諮詢論壇、討論小組，並與持份者團體會面

□ 2010年年中

- 發表諮詢總結

□ 2010-11年度

- 向立法會提交草擬法例

多謝各位